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5年7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章程形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章程文件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6年1月29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居民Zhang Wei先生(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7號新海航大廈西區16樓1605-1606室。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2022年3月1日，本公司向DDTT發行1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美元；
- (b) 於2025年7月1日，本公司向DDTT發行580股普通股，代價為580美元；
- (c) 於2025年7月1日，本公司向Westeatary發行40股普通股，代價為40美元；
- (d) 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DDTT所持有的680股普通股已經拆細為6,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Westeatary所持有的40股普通股則已拆細為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下列書面決議案，惟須受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獲悉數達成且[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編纂]自行及代表[編纂]豁免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規限：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兩者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採取其認為就[編纂]、[編纂]及[編纂]生效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行動，惟以本公司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修改規限；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全面收購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認購權或認股權證；(ii)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1)[編纂]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d)段所述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之總和，該授權於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有效：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更改或撤銷董事授權之日(統稱「適用期間」)；

- (d) 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適用期間內維持有效；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5. 企業重組

有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擬進行的股份購回(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採用一般授權方式或就某一特定交易獲得具體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出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

股份。該購回授權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董事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從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非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上限為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股份購回後的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擬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股份購回將導致由公眾持有的[編纂]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須確保其為執行股份購回而委聘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若股份購回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的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將自動除牌，其股票將被註銷並銷毀，除非有關股份經董事批准由本公司持有為庫存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將購回股份列作庫存股份，否則該等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然而，股份購回不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被視為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未來，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次日披露報表)，當中將說明購回股份中擬於交收後列作庫存股份或註銷的數目，以及(如

適用)任何與早前所披露意向聲明不符的原因。所有列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將維持其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獲妥善識別及分開處理。

就任何存放於[編纂]並擬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在相關法律下本應因股份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而被暫停的權益，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經董事會批准實施以下措施：

- (1)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
- (2) 就任何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於相關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編纂]中提取，並將其重新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在該等資料正式對外披露前，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下列兩者之中較早的一個時間點前的一個月內進行股份購回，直至業績公告發布之日，除非屬特殊情況：

- (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會議以審議本公司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業績之日期(以首次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通報的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全年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均須在購回股份當日之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上午[編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最早的一個時間點不少於30分鐘前，向聯交所申報。該申報須載列以下資料：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有關股份在完成交收後是否已被註銷或列作庫存股

份(如適用，並說明與本公司早前披露之意向聲明不一致的原因)。此外，本公司須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年度內所進行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金額。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亦不得明知而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

(b)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在[編纂]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編纂]狀況及資金安排而進行，並可能有助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只會在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而董事亦認為該等水平應為本公司不時所適合。

倘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

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曾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表決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收購。因此，單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其他後果。如因股份購回而導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有關股份購回僅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中有關公眾持股的規定後方可實施。一般而言，除特殊情況外，該等豁免通常不會獲得批准。

倘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DDTT、Westeatary及Zhang Wei於2025年7月1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Westeatary同意認購及購買，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向Westeatary出售4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購買價為1美元；及(ii)DDTT同意認購及購買，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向DDTT出售58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購買價為1美元。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35及36	ICS Services HK	香港	307077367	2025年10月31日
2		35及36	ICS Services HK	香港	307077385	2025年10月31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或海外註冊或申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取得日期
1	icscs.cn	上海英可斯諮詢	2025年3月5日
2	icscs.com.cn	上海英可斯諮詢	2025年1月2日
3	icscorporateservices.com	上海英可斯諮詢	2023年6月9日
4	icscs.com	上海英可斯諮詢	2022年7月26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ICS CRM系統	海南英可斯科技	2025SR1459435	中國	2025年8月6日
2	ICS CRM系統(Android)	海南英可斯科技	2025SR1094546	中國	2025年6月26日
3	ICS CRM系統(IOS)	海南英可斯科技	2025SR1094532	中國	2025年6月26日
4	離岸通軟件	海南英可斯科技	2024SR0599687	中國	2024年5月6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在各情況下，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概約		概約	
		數目 ⁽¹⁾	百分比 ⁽²⁾	數目 ⁽¹⁾	百分比 ⁽³⁾
李丹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800,000	94.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200,000股計算。
- (3) 此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股計算。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DTT已直接持有約6,800,000股股份(即資本化發行後的68,000,000股股份)。DDTT由Maple Leaves全資擁有，而Maple Leaves則由李丹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Maple Leaves及李丹丹女士被視為於DDT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題為「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均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即李丹丹女士及李亦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之重選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相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股份酬金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生效之現有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及授予董事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估計約為7.8百萬港元。

4.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附錄「一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 董事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人士並無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發行或銷售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本附錄「一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薪酬」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或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本逾超過5%)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具重大意義之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將對吾等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具重大意義之訴訟、仲裁或申索正待決或威脅針對我們提出。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編纂]批准[編纂]及[編纂]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或出售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之股份)。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就其擔任[編纂]保薦人服務應付予獨家保薦人之費用為0.8百萬美元，由我們支付。

4. 前期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開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而分別刊發。

6. 約束力

凡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對所有相關人士產生效力，使其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世輝律師事務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Ogier	本公司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鄭關律師事務所與 北京錦路安生(香港) 律師事務所聯營	有關在香港經營我們的附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給予書面同意，且未撤回其同意，同意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姓名。

上述專家均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東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

9.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審查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以換取該人士[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c) 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將豁免未來股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足以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或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狀況；
- (f)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編纂][編纂]。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編纂]辦理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編纂]；及
- (g) 本公司之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